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邱学仕）

2025 年度，本人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邱学仕，1963 年出生，1984 年获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学士学位，1987 年获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曾任航空工业某研究所研究员、主任设计师、特级技术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 二、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

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其中现场出席 5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7 次。年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规定召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津贴、非外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召集人的职责；

2.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审议并通过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金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聘任财务总监、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议案。

(四)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8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公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办公天数超过 15 天，通过不定期沟通机制（含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发展战略建议。

###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

#### (一) 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设备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 投资建设高性能碳纤维产品项目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碳纤维产品项目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策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包括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认为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五) 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及董事会换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客观地作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参考，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学仕

2026 年 4 月 15 日